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302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76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2696.04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请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

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